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审计局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